

主要股東

除上述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已知會本公司。

股東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之百分比
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	213,279,577	24.6%
Concept Developments Limited	286,984,000	33.0%
Primewel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17,491,777	13.52%
Silver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55,657,926	6.41%

附註1：陳櫻之小姐透過 Primewell Investment Limited (「Primewell」) 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117,491,777 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Primewel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櫻之小姐擁有。連同她個人擁有本公司 32,703,421 股普通股，陳櫻之小姐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共 150,195,198 股普通股。

附註2：周惠蓮小姐透過 Silver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vermark」) 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55,657,926 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Silvermark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惠蓮小姐擁有。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內，並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股份淡倉的記錄。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賣、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遵守由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行為守則。於期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雲惟生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